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6號

聲請人 李龍貞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

失蹤人 李龍彪 失蹤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失蹤人李龍彪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李龍彪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